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林惠敏

代 理 人 楊惟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月2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114年1月23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2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許雅如
08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載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林惠敏	第一銀行 旗山分行	000000000000	12,300元	113年6月30日	QB0000000